附件1

**2025年天津市星奇青少年田径积分赛**

**竞赛规程（第一站）**

**一、指导单位：**天津市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二、主办单位：**天津市体育运动学校

**三、协办单位：**天津市学生体育联合会

**四、运营单位：**天津星奇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五、竞赛时间：**第一站时间为：2025年5月10日—5月11日

（预计全年举办2-4站分站赛，1站总决赛）

**六、竞赛地点：**

天津市奥林匹克中心比赛项目：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10米栏、100米栏、8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

天津团泊体育中心比赛项目：铅球、铁饼、标枪。

1. **竞赛分组：**

（一）U16组：2010年 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14-15岁）；

（二） U14组：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12-13岁）；

（三） U12组：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10-11岁）；

（四）U10组:201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9岁及以下）。

**八、竞赛项目**

（一）U16男子组(14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10 米栏(栏高：0.914米，栏距8.70米，起点至第一个栏13.72米，最后一栏至终点17.98 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000 千克)、铁饼(1.500千克)、标枪(700克)。

（二）U16女子组(14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00 米栏(栏高：0.762米，栏距8米，起点至第一个栏13米，最后一栏至终点15米)、4×100米接力、 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3.000千克)、 铁饼(1.000千克)、标枪(500克)。

（三）U14男子组(14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00米栏(栏高0.838米，栏距8米、起点至第一栏13米、最后一栏至终点15米)、4×100米接力、 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000千克)、铁饼(1.000 千克)、标枪(500克)。

（四）U14女子组(14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80米栏(栏高0.762米，栏距7.5米、起点至第一栏12米、最后一栏至终点15.5米)、4×100米接力、 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3.000千克)、铁饼(1.000千克)、标枪(500克)。

（五）U12男子组(9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00米栏(栏高0.838米，栏距8米、起点至第一栏13米、最后一栏至终点15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

（六）U12女子组(9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80米栏(栏高0.762米，栏距7.5米、起点至第一栏12米、最后一栏至终点15.5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

（七）U10男子组(7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

（八）U10女子组(7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

**九、参赛范围及奖励机制**

（一）参赛运动员需在领取参赛包时提交由监护人及运动员本人签名后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二）个人项目每人限报三项，接力项目以团队进行报名，每队可报名4-6人。

（三）报名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将被列入天津市青少年田径项目后备运动员人才库。我们将秉持科学、系统、严谨的培养理念，为广大青少年提供最专业的指导和最优质的训练资源及升学通道，相信他们定能在不远的将来，以矫健的身姿和顽强拼搏的精神，在田径领域稳步前行。同时每一位参与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在比赛结束后都将获得星奇完赛奖牌。

（四）每站积分赛各项目、各组别积分排名第一的运动员可免费参加天津市青少年田径周末训练营，接受专业技战术和身体素质提升训练。

（五）凡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查证属实即取消本人比赛资格且积分清零。

**十、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二）运动员必须持身份证检录，否则不能参赛。

（三）报名人数不足3人的项目，则取消该项目比赛（将提前通知运动员，可更改报名项目）。

（四）运动员号码布由大会提供。号码布佩戴要符合田径规则规定，检录处对号码布不符合标准的运动员不予检录并取消参赛资格；运动员参赛时必须佩戴双号码布（跳跃项目可佩戴单号码布），否则不予参赛。

（五）本次比赛各项器材均由大会准备。

（六）田赛项目根据报名人数决定是否举行资格赛。

**十一、积分排名办法**

（一）参赛积分

完成报名并参赛：40分/项

（二）名次积分（按决赛成绩）

名次区间 │ 积分标准（分/项）

第1名 300分；第2-3名250分；第4-10名200分；11-50名150分；51-100名100分；101-300名80分；301-600名60分；601-1000名40分。

**十二、补充说明**

（一）使用电子计时系统，成绩精确到0.01秒；

（二）设立积分实时公示系统，每站赛后更新；

（三）本规则可根据实际参赛情况，由组委会在赛前进行不超过20%的调整，所有调整需在技术会议上表决通过。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联系电话：022-23383163**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赛事组委会

 2025年4月21日